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2月23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25日在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6日